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就建議交易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代價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倘落實完成建議交易，預期代價將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將由潛在買方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按不多於1.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或結合兩種方式償付（惟無論如何以現金償付之部分將不會多於代價之20%）。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潛在買方擬收購及潛在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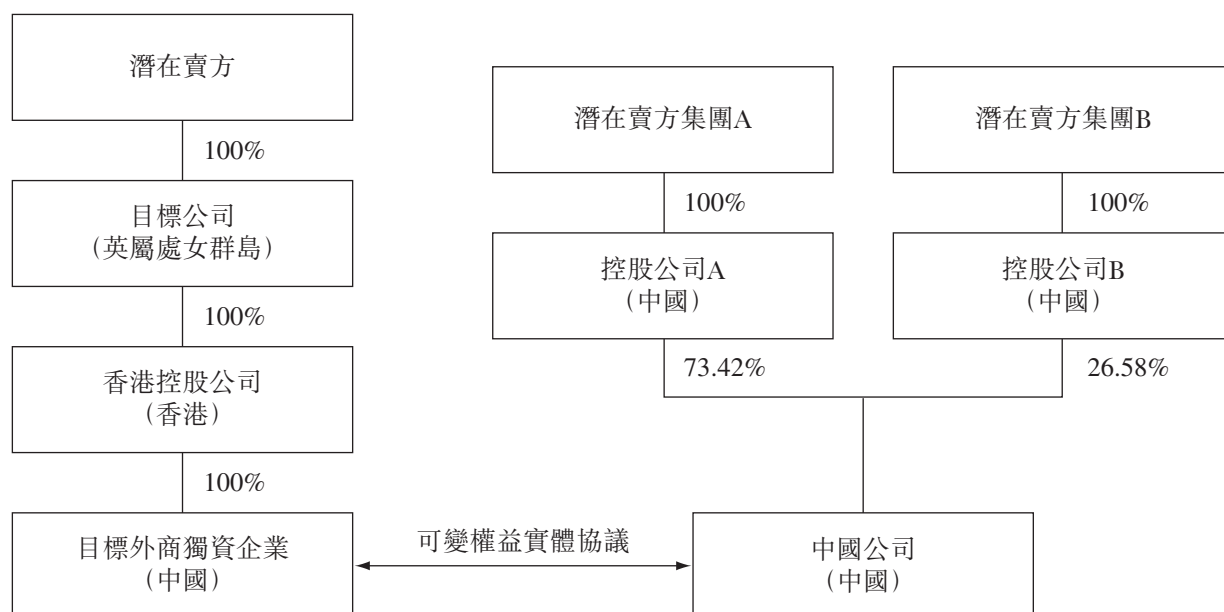
預期建議交易之代價將不少於1,100,000,000港元，並將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倘落實完成建議交易，預期代價將由潛在買方以現金或促使本公司按不多於1.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或結合兩種方式償付（惟無論如何以現金償付之部分將不會多於代價之20%）。

重組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由控股公司A（其由潛在賣方集團A全資擁有）擁有73.42%權益及由控股公司B（其由潛在賣方集團B全資擁有）擁有26.58%權益。

根據重組（「重組」），目標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立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建議交易前，目標外商獨資企業應透過與中國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預期於重組完成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中國公司將入賬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此後，諒解備忘錄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諒解備忘錄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對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盡職審查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將有權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就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向潛在買方提供協助及促使其代表提供協助。

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2)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4) 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事宜發出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5) 已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或進行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
- (6) 已根據潛在買方之同意及批准正確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有關重組之相關文件並完成重組；
- (7) 已取得潛在賣方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8) 已取得潛在買方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9) 潛在賣方於正式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有關保證遭違反之狀況、事實或情況；
- (10) 潛在買方於正式協議項下將予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將會或可能導致有關保證遭違反之狀況、事實或情況；及
- (11)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溢利保證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將向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達致一定水平之財務表現，保證溢利之實際金額及賠償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為確保目標集團將達致將予協定之保證溢利，潛在賣方同意促使中國公司之管理團隊訂立不少於3年之服務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潛在買方同意）。

獨家性

考慮到潛在買方產生委聘顧問之成本，並於考慮建議交易及進行盡職審查時投入時間及產生開支，潛在賣方向潛在買方授出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日之獨家期間，期內潛在賣方概不會與任何第三方（潛在買方、其顧問及代理除外）就出售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資產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共識。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通知、適用法律及副本之條文外，就建議交易而言，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潛在賣方為五名個人，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分別為中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根據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區塊鏈技術銷售及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軟件產品。中國公司透過開發及提供各類移動互聯網遊戲作為主要應用程式產品開展其業務。憑藉產品組合及大量註冊會員，中國公司一直將其業務轉變為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之專屬平台，當中不同移動應用程式產品之功能可彼此兼容。此外，由於註冊會員可於區塊鏈平台上彼此分享資訊及互動，甚至透過使用統一虛擬貨幣買賣中國公司所開發之虛擬產品，故已建立虛擬社區。

根據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之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9,000,000元，而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0,000,000元。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區塊鏈為數據管理及分享提供新方案，其有潛力改變金融服務行業。眾多金融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正在探索小規模應用程式作為「概念驗證」。例如，澳洲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宣佈多項計劃，以區塊鏈技術取代現有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升從證券結算、交收、交易指令對盤以至擁有權登記等交易後服務之效率。董事認為，區塊鏈技術有潛力成為於未來適用於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相關技術。

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探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業應用之不同機會。本集團之願景為建立完整生態系統，包括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支付及結算等各項金融中介服務。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內擬進行及概述之建議交易旨在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原因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不僅受惠於金融服務與區塊鏈技術之間潛在協同作用之前景以及中國公司所貢獻之溢利，亦可令本集團加快了解區塊鏈技術及其相關商業應用以及隨時可用於開發區塊鏈金融應用程式之技術專家團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故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建議交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A」	指	永新縣音絡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73.42%股權
「控股公司B」	指	永新縣創力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26.58%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控股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交易
「潛在買方」	指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集團A」	指	四名個人，彼等均為控股公司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潛在賣方集團B」	指	兩名個人，彼等均為控股公司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潛在賣方」	指	潛在賣方集團A及潛在賣方集團B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三只小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言，其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入賬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麥迪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將於重組後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中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所有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為一方以及中國公司及其股東為另一方將予簽立之一系列協議，以由中國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